

附件 1

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开展纪念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 30 周年
侨法宣传活动

承办单位：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单位：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

项目联系人	黄敏麒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259885955
工作单位	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		
项目总经费	2 万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2 万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颁布 30 周年，为深入普及涉侨法律、法规知识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“知侨、爱侨、护侨”的意识和能力，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提升社会群众侨法意识，宁化县侨联研究决定在县内开展侨法宣传活动。 主要内容： 1、印制侨法宣传横幅和手提袋； 2、印制涉侨法律法规手册； 3、通过发送短信形式宣传侨法。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一、总体目标 通过宣传活动，使更多的群众踊跃参与，从而了解涉侨法律、增强法律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知名度、影响力和覆盖面，在全县营造“知侨法、懂侨法、用侨法、护侨益”的良好氛围。 二、活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、12 月 三、实施计划 1、于 11 月底前印制好侨法宣传横幅二条，于活动当日悬挂进行宣传。 2、于 11 月底前印制侨法宣传手提袋 1000 个，于活动当日进行发放。		

	3、于 11 月底前编印好《涉侨法律政策指南》1000 本，于活动当日开展侨法宣传，并发放侨法资料。 4、利用侨联微信群和通过手机短信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侨法。
项目 资金 测算 依据 及说 明	1. 翻印《涉侨法律政策指南》10 元/本*1000=10000 元。 2. 印制侨法宣传袋，无纺布袋，4 元/个*1000=4000 元 3. 开展现场布置、租借桌椅等 2000 元（含宣传横幅 2 条、桌椅租借等） 4. 发送短信。4000 元。11 月发送 20000 户手机用户（2000 元）、12 月发送 20000 户手机用户（2000 元）

承办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 年 月 日
申报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 年 月 日
批准单位 意见	(盖章) 20 年 月 日

备 注: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 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,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 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,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,经费报销单位1份。